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35 期

(总第 846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自治区政府令第 44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49 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的通知.....	桂政发〔2008〕50 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 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 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8〕51 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的意见.....	桂政发〔2008〕52 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4 号(18)
关于调整自治区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5 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6 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经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 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7 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8 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一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8〕178~206 号(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的通知.....	国发〔2008〕33 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旅客运输交通事故，保障旅客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员的客运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以及其他客运。

第三条 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客运安全管理信息服务，方便客运经营者查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营运客车驾驶员的基本信息、违法信息、事故信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提供营运客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信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客运经营者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处罚信息。

第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定期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客运安全投诉制度，并在其经营场所和营运客车上公布投诉电话以及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安装、使用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和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加强对营运客车的实时监控。营运客车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行驶记录仪的数据采集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天。营运班线单程 200 公里以上的营运客车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其车辆监控上线率不得低于 90%。

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和行驶记录仪数据，及时检查营运客车驾驶员违法违章情况，并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

第七条 客运经营者按照规定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

第八条 客运经营者年度内发生 2 起以上死亡 3~5 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 1 起死亡 6 人以上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请新增线路以及参与线路投标。

第九条 客运班线单程 400 公里（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经营者应当给营运客车配备 2 名以上驾驶员。

第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单程 6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设置驾驶员中途休息站，营运客车必须进站停靠，驾驶员必须换班休息。客运班线单程超过 1200 公里的，超过部分每间隔 600 公里应当加设 1 个驾驶员中途休息站。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营运客车行驶 3 个小时以上 4 个小时以下的客运班线途中设置中途休息点，营运客车必须进点停靠，驾驶员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作班线中途休息站（点）公示牌，并放在营运客车上醒目的位置。

第十一条 实行营运客车驾驶员进站（点）休息登记制度。营运客车行驶途中进入班线设置的休息站（点）停靠，驾驶员应当做好进站（点）休息登记。

旅客对营运客车驾驶员进站（点）休息应予以配合，并可以监督驾驶员不得疲劳驾驶。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安排驾驶员驾车、驾驶员驾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班线单程 400 公里（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驾驶员两次开车的间隔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

（二）24 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个小时（夜间驾驶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第十三条 自治区外的营运客车进入本自治区行政区域，驾驶员应当执行不得疲劳驾驶

的规定，已连续驾驶 3 个小时以上的，必须就近停车休息不少于 20 分钟。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安排客运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单程 400 公里以下客运班线驾驶营运客车的，必须有 3 年以上驾驶年限且在近 3 年内无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死亡交通事故；

（二）在单程 4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驾驶营运客车的，必须有 3 年以上营运客车驾驶经历且在近 3 年内无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死亡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员应当对其进行驾驶技能考核，并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岗前安全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其跟班实习不少于 5 个班次或者不少于 3 天。

第十六条 营运客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适时发布有关客运安全信息。广播电台、电视、报刊等媒体对客运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客运安全信息应当免费及时发布。

第十八条 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客运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旅客投诉和客运经营者报告的客运安全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不得疲劳驾驶规定的营运客车驾驶员，可责令其停车休息，并对其进行安全行驶教育。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发生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未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二) 未按规定聘用驾驶员；
- (三) 驾驶员未经实习或者实习时间未满足安排上岗；
- (四) 未按本规定安排驾驶员休息时间；
- (五) 客运班线单程 400 公里以上的营运客车未配备 2 名以上驾驶员；
- (六) 客运班线未按本规定设置沿途停车休息站(点)；

(七) 营运客车未按本规定进站(点)休息。

第二十一条 非营运客车(含大、中、小型客车)驾驶员的途中休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旅客 运输管理 规定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4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市、县人民武装部:

2008 年冬季士兵退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8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时间

接收的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士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因政治、身体等原因被安排提前退役的士兵,其接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从 2008

年 11 月底开始,到 2009 年 1 月底基本结束。

转业士官的离队时间及相关问题待民政部、总参谋部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

广西军区各单位、驻桂各部队要深入了解掌握退役士兵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深化我军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顾大局、讲团结、守纪律,珍惜和维护军人荣誉,正确对待进退去留,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安置法规和政策,宣传我区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新形势,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当前国家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正确对待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

三、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确保退役士兵按照规定时间均衡离队。要加强退役士兵运送途中的管理，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确保安全。铁道、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四、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现行安置政策法规，以自谋职业为主、政府安排就业为辅的安置办法，确保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妥善安置。对城镇入伍的退役士兵，除保障重点对象安置就业外，其他全面推行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和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伤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城镇退役士兵，是各级政府重点保障的安置对象，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不愿意自谋职业的，由安置地民政安置部门在剩余计划内调剂分配。

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按不低于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 的比例承担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以及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各级民政安置部门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安置任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其军龄及待安置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视同社会保险缴费

年限。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计划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报请下达安置计划的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后，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并按每个退役士兵 3~5 万元的标准支付有偿转移金，作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以及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二）深化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各级政府要加大安置工作改革力度，推动安置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安排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经费，将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及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将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得到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要利用现有各类人才、劳动力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洽谈会，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

（三）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和使用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施农村人才中长期建设规划，认真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政府应当予以扶助。

（四）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士兵退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置。复员和转业士官申请易地安置，必须由接收地民政安置主管部门填报《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呈报表》，逐级报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凡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占用农村指标和从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一

律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转业士官档案由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与部队大军区军务部门统一集中交接，并给各市下达接收安置任务。未经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集中交接的转业士官及符合转业条件而本人要求作复员安置的士官，各级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3年内不得安排退役士兵下岗。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当地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五、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我区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于2009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市、县(市、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复员 转业 安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日益增多。总体上看，各级人民政府能够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优化行政区划布局。但是，一些地方对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够透彻，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主观随意性较强，甚至出现不按程序

报批后再搬迁政府驻地的现象，扰乱了行政区划管理秩序。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就南宁市违规搬迁政府驻地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区切实维护行政区划调整的严肃性，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民政部也发出《关于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27号），对各地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

重要批示和民发〔2008〕12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

行政区划是事关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行政区划调整，涉及面广、影响大，是本级行政区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科学合理调整行政区划，与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行政管理中心平稳转移和资源科学配置、生产力合理布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及行政管理效能的提高、为民服务能力的增强密切相关，对于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整合资源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有利于城市长远发展、有利于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有利于安定团结出发，积极稳妥调整行政区划。

二、依法行政，严格遵循行政区划审批权限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 号）：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

府驻地的迁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街道办事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民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时，要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严格遵循相应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三、统筹兼顾，认真制定行政区划调整规划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经验，科学分析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发展情况和行政区划设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适应和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为目标，坚持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科学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区域行政区划调整总体规划。今后，凡没有编制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的地级市，自治区将不予受理行政区划调整事项。

四、切实规范政府驻地迁移管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和正确把握政府驻地迁移工作。对确需搬迁的，如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地区，水资源严重缺乏地区，政府办公设施严重老化、办公大楼属于危房以及国家重点（大型）建设工程需要等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对其它原因或可搬可不搬的，原则上不予审批。今后各级政府驻地迁移，在未经批准前，不得擅自搬迁。对未报批已搬迁或先搬迁后申报的，将一律不予审批，并视情节予以通报。

由国务院审批的政府驻地迁移事项，在上报审批时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址办公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关于新址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财

政部门对新建设所需经费落实情况的说明、水文地质部门或具有甲级工程勘察资质单位对新址水文地质情况的说明或勘察报告、环保部门对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城市总体规划图、政府驻地迁移示意图以及相关政府和部门的意见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参照上述要求提供市级相关部门的材料并征求当地人大和人民群众代表的意见后，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名称变更事项，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要求予以明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 行动计划（2008—2012年） 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8〕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 - 2012年）方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 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 方案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解救妇女儿童，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

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战略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标本兼治，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总体目标。

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合作，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被拐卖妇女儿童遭受的身心伤害。

（三）战略措施。

1.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完善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反拐合作机制，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2. 采取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办法，为实施《行动计划》提供经费保障。

3. 强化对拐卖拐骗流动人口、强迫流动人口劳动，以及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残疾人的各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4. 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面治理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开展日常性反拐工作的同时，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治理。

5. 在挖掘现有机构和人员潜力基础上，加强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

6. 建立全区反拐信息系统，为加强反拐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7.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并提高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意识，营造良好的反拐工作氛围。

8. 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跨国拐卖妇女

儿童犯罪活动。

二、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建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 主要职能。

（1）组织制定、实施、监督、评估《广西壮族自治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 - 2012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组织和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跨国界的反拐工作。

（2）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

（3）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区）的反拐工作。

（4）协调和推动反拐国际合作。

（5）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2. 成员单位。

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综治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南宁铁路局、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自治区妇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公安厅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公安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

在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各地区特别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的反拐工作机制。

（二）促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完善和实施。

推动政策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三）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1. 各地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有关部门年度预算，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2. 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募集资金。

三、行动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1. 工作目标。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反拐宣传、培训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力度，提高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实施《行动计划》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创造良好的反拐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2. 行动措施。

（1）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预防、打击犯罪及被解救妇女儿童救助和康复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区法制办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公安厅、区民政厅、区劳动保障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2）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拐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提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

反拐和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区公安厅负责，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厅、区司法厅、区文化厅、区人口计生委、区广电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3）在公安机关内部，加强反拐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区公安厅负责）

（4）在全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能力建设，尤其是提高妇女儿童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区公安厅负责，区教育厅、区民政厅、区劳动保障厅、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5）加强反拐工作经验交流、信息共享，积极推广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成功工作模式，推动反拐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二）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工作目标。

在社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易发场所和区际合作三个层面上，构建和完善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网络，努力降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发生率。到2012年底，全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得到综合整治。

2. 行动措施。

（1）建立和推广以社区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为基础，以多部门、多机构分工明确并通力合作为重点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区综治办负责）

——贯彻国家开发式扶贫政策，加大对农村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

（区扶贫办负责，区劳动保障厅、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厅、区妇联配合）

——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和管理，积极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增强其维权意识。加强宣传和教育work，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自身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区民政厅负责，区公安厅、区司法厅、区教育厅配合）

——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促进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区司法厅负责，区教育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防止其过早流入社会。同时，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反拐意识教育。（区教育厅负责，区民政厅、区文化厅配合）

——加强对易被拐卖人群的援助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帮助家庭贫困妇女儿童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对其生活能力训练。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弃婴救助及安置工作。（区民政厅负责，区司法厅、区财政厅、区卫生厅配合）

（2）加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将犯罪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区公安厅负责，区综治办、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合）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和职业中介活动。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研究在劳务市场及其

周边地区发生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之有效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区人事厅、区广电局、区工商局配合）

——在流动人口聚集的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旅店加强反拐宣传工作，防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生。（南宁铁路局、区交通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区公安厅、区司法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积极做好拐卖妇女儿童罪犯的改造、监督和教育work，降低重新犯罪率。（区司法厅、区公安厅负责）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跨部门、多机构共同参与综合整治。基层政府、社区组织、居民小组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犯罪纳入各自的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引入发展项目，既积极预防犯罪又提供个人发展机会。扶贫机构尽可能对目标人群实行项目倾斜。（区综治办负责，区公安厅、区民政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区扶贫办配合）

（3）各地区之间尤其是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流入地和流出地之间应相互支持，加强交流与合作。到2008年底，主要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市、县（区）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由各市、县（区）反拐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三）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1. 工作目标。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发现、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效率，迅速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到2012年底，侦破案件数占报案数的比例比2007年明显提高。

2. 行动措施。

（1）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以公安机关为主，

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加强领导。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市、县（区）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反拐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区公安厅负责）

——制订与儿童心理和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开展相关培训。（区公安厅负责，区教育厅配合）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打击犯罪专项行动。（区公安厅负责，区综治办、区民政厅、区劳动保障厅、区人口计生委、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坚决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买方市场”。依法查处非法用工单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取缔非法职业介绍、婚姻介绍等中介机构以及非法网络中介。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妇女儿童从事性交易及其他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区公安厅、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区总工会、区工商局、区民政厅配合）

（2）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各级反拐工作机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区公安厅负责，区民政厅配合）

——建立信息系统，完善打击犯罪的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区公安厅负责，区民政厅、区妇联配合）

——建立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向执法机关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区公安厅负责）

（四）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和康复工作。

1. 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提高被解救妇女儿童接受培训、救助、身心治疗等必要援助的比例，保护被解救妇女儿童的隐私，积极帮助其回归

家庭和社会，避免遭受二次伤害。使大部分被解救妇女儿童获得必要救助，迅速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2. 行动措施。

（1）建立和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救助机制。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或明确承担救助服务、中转康复和培训职责的工作机构，并保障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和经费需求，确保被解救妇女儿童得到基本救助或妥善安置。（区民政厅、区财政厅负责，区公安厅、区教育厅、区卫生厅配合）

——制订有关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的工作方法。（区民政厅负责，区公安厅、区教育厅配合）

——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区民政厅、共青团区委负责）

——有关高校、科研单位、福利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培训救助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区教育厅负责，区民政厅、区卫生厅配合）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区卫生厅负责）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区司法厅负责，区公安厅配合）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技能。（区民政厅负责，区教育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2）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回归及融入社会。

——积极、妥善安置查找不到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区民政厅负责，区妇联配合）

——积极帮助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区教育厅负责，区民政厅配合）

——积极帮助不能或不愿意回原住地的受害妇女和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使其获得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在异地就业。（区民政厅负责，区劳动保障厅配合）

——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帮助其解决实际生活问题。（区民政厅负责，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3）为回归社会的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民政厅负责，区劳动保障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4）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专门档案，跟踪了解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生活状况，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区公安厅负责，区民政厅、区妇联配合）

（5）加强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区卫生厅负责，区教育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6）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在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上的合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区公安厅负责，区综治办配合）

（五）加强国际合作。

1. 工作目标。

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和提高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力度和效率，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救助，有效遏制跨国犯罪。

2. 行动措施。

（1）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关国家特别是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及周边国家，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通过双边及多边渠道加强反拐国际交流与合作。（区公安厅负责，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外事办、区商务厅、区司法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2）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建立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情报信息交流、案件协作机制及外籍被拐卖妇女儿童国籍身份通报核查、遣送移交工作机制。（区公安厅负责，区外事办、区司法厅配合）

（3）加强边防管理和出入境证件检查工作，打击非法偷越国境活动。（区公安厅负责）

（4）切实做好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预防工作。

——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边境地区群众对相关法律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了解，提高其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区司法厅负责，区公安厅、区民政厅、区劳动保障厅、共青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加强对边境地区公安司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其防范、处置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区公安厅负责）

——加强对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境外就业中介经营活动，促进劳动力合法有序流动。（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区公安厅、区交通厅、南宁铁路局配合）

（5）做好国际反拐合作项目的建设和引进工作，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借鉴其反拐经验和方法。加强国际交流，了解国际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加强我区应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策略的研究。（区公安厅负责，区外事办、区商务厅配合）

四、实施、监督和评估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地区、各成员单位根据《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实施计划。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

《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主题词:公安 反拐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桂政发〔2008〕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了“诚信广西”建设,提升了广西的形象。但是,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的同时,社会信用缺失,买卖双方不信守合同、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逃废银行或他人债务等现象仍然存在,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经济运行健康发展,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

石。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信用交易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最普遍的经济行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降低经济成本,提高经济效率;有利于扩大社会信用交易,提高经济信用化水平;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深化开放合作的迫切需要。参与多区域合作必须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惯例。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优化经济环境,增强国内外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参与推动多区域合作,更好地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谐社会是诚信社会。诚信是人际关系和谐和睦、团结互助的基础。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有利于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无信为耻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文明进步。

各级各部门必须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则,抓紧推动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府主导、培育市场,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以法规为基础,以信用制度为核心,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计量)、守法经营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区范围的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信用建设,建立激励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行为,发挥政府信用行为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发展信用中介服务,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信息交易和信用服务的公平竞争。

2. 坚持统筹规划,逐步推进。立足全局,

通盘考虑,规划先行。要明确主要目标和阶段性任务,有步骤、有重点、分行业、有层次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设“信用广西”的有效实现形式。

3. 坚持依法建设,严格监管。加强社会信用立法工作,制定明确的行业规范,统一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使用标准,保护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和政府等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治失信行为。

4.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安全防护,确保公民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确保政府政务机密、企业商业机密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安全。加强部门、行业的信用信息数据的整合,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使用,实现信用信息的“无缝”交换与互通。

5. 坚持因地制宜,节约高效。立足广西实际,本着节约高效、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依托,加强信用信息数据源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稳步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近期,要加大推进和完善信贷征信体系建设,推进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2009年内,要研究制定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逐步制定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配套文件。2010年内,初步建成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信用体系,形成广西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到2020年,信用信息技术支撑体系、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信用政策法规体系基

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有序发展，全社会形成“讲信用、守信用”的浓厚氛围，全面建成覆盖全区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框架和运行机制。

三、加快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和重点

（一）加快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以信用披露、信用征集、信用使用、信用管理、个人隐私权保护等为重点，研究制定信用法规规章，为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提供法律保障。尽快出台《广西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各行业信用信息向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及社会中介机构开放的程序、方式和范围。建立信用自律管理与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企事业单位和信用中介机构的信用活动。加强信用法规规章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增强信用法规规章与政策的协调性，推动各市、县（区）相关配套措施出台，加快建立包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内部制度、标准范式在内的，涵盖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的完整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二）着力构建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形成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抓紧研究制订企业和个人信用标准体系，尽快统一和规范信用主体标志、信用范围、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信用评价指标、信用信息格式、信用报告文本和征信数据库建设规范等，为实现部门、地区和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创造条件。根据统一标准，规范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以人民银行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切入点，整合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海关、商务、交通、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

环保、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人事、公安、仲裁等相关部门以及公共服务机构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资料，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三）积极建立信用监督惩戒体系。建立由政府监管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加的市场联防机制，对失信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信用公示、警告提示、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等惩戒。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在工商年检、纳税服务、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给予优惠或便利，促使企业和个人信用行为逐步走向规范。

（四）培育多元化信用服务市场。支持和鼓励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建设联合征信系统，发展以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商账催收等为主要业务的信用服务业。引导和鼓励信用服务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建立完整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增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市场创新能力，深度开发信用信息资源，努力提供有特色、多样化、高质量的信用产品。鼓励信用专业人才创办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在工商登记、税费缴纳等方面为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做好配套服务，培育和发展一批具备较高执业水平和道德水准、独立、公正、高效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和信用评估咨询人员。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和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五）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扩大影响，使全社会真正关注信用，提升全社会职业道德素质，树立诚信的公

德意识,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注重加强对经济主体开展“诚信兴业”为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树立诚信理念,使“不做假账”、“不制假售假”、“不偷逃税款”、“不逃废债务”、“不违法经营”、“不拖欠职工工资”、“不拖欠社会保险费”、“不欠缴住房公积金”成为企业和个人的自觉行动。要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规范、原则,引导行业内企业形成讲信用、维护信用的良好行风。结合开展“信用广西万里行”、“重合同、守信用”、“消费者信得过”、“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劳动保障诚信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诚信活动,使信用观念、信用意识、信用道德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四、加强对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从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改善信用环境和信用秩序。

(二)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着力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的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分工负责,协调运作。要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及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工作目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充

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

(四)先易后难,稳步实施。坚持先政府主导,后市场化运作,即初期由政府主导开展征信工作,并积极培育信用中介机构,条件成熟时再过渡到市场化运作。信贷征信体系建设先行,政府信用体系和其他信用体系分步推进。近期重点完善信贷征信体系,抓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各自核心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司法、电信、质检、环保、劳动等有关部门所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要尽快与信贷征信体系联通,争取早日建立和开通“广西信用网”,面向公众提供相关咨询及资讯服务。

(五)加大政策支持。对信用体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费,凡属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可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规范安排并予以确保;对信用征信等服务机构的建立,政府可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帮助其完成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顺利启动;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建立、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政府性收费应予以适当减免,并在土地使用、工商登记、运营性资产购置等方面给予优惠。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抓紧落实工作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用体系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耀远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兰丽萍	自治区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组长
成 员：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常委、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赵志军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蒋维珩	自治区纪委驻经委 纪检组组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孙海潮	自治区高校工委 副书记、自治区纪委 派出高校纪工委书记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小奇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何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海燕、黄小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关于调整自治区中医药工作 厅际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杜 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组长

自治区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尤剑鹏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卫生 中医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韩 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蒋芳英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邓敏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不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许亚南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联合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称“两个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节能统计、监测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是我区“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约束性指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每年对各市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体系（以下称“两个体系”）既是节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确保实现我区“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市、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

立“两个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两个方案”的要求，全面扎实推进“两个体系”的建设。

二、切实做好节能统计、监测各项工作。各市要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的统计、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统计制度，按时报送数据。要督促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对节能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统计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的工作合力。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把“两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尽快建立并发挥“两个体系”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两个体系”建设负总责，要切实加强节能统计基础能力建设。市级政府统计部门要设置专门的能源统计机构并增加人员编制，县级统计部门要增设专职能源统计人员。各市、县都要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节能目标责任的监督检查工作。全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企业要确定

能源统计负责机构，配置专职统计人员，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经委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跟踪掌握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调动有关协会和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查。

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节能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委

(2008 年 11 月 25 日)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既能满足国家能源统计制度要求，又能满足全区和各市、县(区)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及管理、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

调查频率：1—2、1—5、1—8、1—11、1—12 月，从 2008 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

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全区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月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煤炭地区调入与调出统计的通知》（国统字〔2007〕169 号），全区煤炭调入与调出统计由自治区经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原油。原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我区的原油产量不多，没有出口产量。原油流通量的计算方法是：

原油净调出量（正数）或净调入量（负数）
=原油产量+进口量 - 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原油产量由自治区统计局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由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数据通过海关进口统计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区外，销售量、售于区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2. 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

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四）天然气。省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调查频率：2007 年为年报；2008 年以后为季报。

调查表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

（五）电力。电力的区内外间输配数量，由广西电网公司按月提供。

（六）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省际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 - 出口量 - 工业企业购进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县（区）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完善市、县（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

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部工业能源消费的 15%左右，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减排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抽样调查。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负责提供有关调查样本汇总数据，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由自治区统计局根据相关资料评估取得。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重点调查，并推算能源消费总量。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1%左右，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调查频率：年报。

调查方式：利用普查年份资料和日常建筑业业务统计资料进行推算。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 90%左右，由广西电网公司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限额以上企业组织全面调查，限额以下企业重点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调查内容：广西境内的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数据。

调查范围：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南宁铁路局、中石油广西分公司、中石化广西分公司。

（2）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水上营业性运输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交通厅、统计局。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现有的城镇住户调查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在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表中增加上述品种，实施抽样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数据由广西调查总队负责调查，各市、县（区）数据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提供。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现有的农村住户调查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在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表中增加上述品种，实施抽样调查。

实施单位：自治区数据由广西调查总队负责调查，各市、县（区）数据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提供。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能耗统计制度。对于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由建设厅负责建立相应统计制度并开展调查，自治区统计局和广西电网公司配合。对于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由广西电网公司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自治区统计局配合。

（八）建立健全全社会用电量统计制度。电力消费占能源终端消费的 40%，是核算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主要依据，特别是在第三产业的部分行业，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更高。因此，做好全社会用电量统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调查内容：全区和各市、县（区）的全社会分行业用电量。

调查频率：全区和各市的全社会分行业用

电量为月报，各县（区）的电力消费量为季报，从 2008 年开始实施。

调查方式：全面调查。

实施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九）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 25 种重点耗能产品，108 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十）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统计局和相关部门另行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委

（2008 年 11 月 25 日）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审核评估各市、县（区）和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区、各市、县（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要抓紧制订科学、统一的能耗指标与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

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并实施监测。重点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各级统计部门从 2008 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对全区和各市、县（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

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二）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经委。

（三）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值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四）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实施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三、对各市、县（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 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

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6. 企业产值（可比价）、综合能源消费量，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企业产值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审核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自治区统计局另行印发。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方案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11月25日）

为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我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国发〔2007〕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桂政发〔2007〕2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减排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十一

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设区市对所辖县（区、市）的考核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二、考核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计划确

定的目标，按照国家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监测办法、核查办法、核算细则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定。

1. 二氧化硫年度总量控制任务完成情况。
2. 化学需氧量年度总量控制任务完成情况。
3.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4. 设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5. 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计划、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年度计划减排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污染源监察和监测报告、当地政府关闭落后产能正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检查进行评定。

1. 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2. 建立污染减排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情况。
3. 制定污染减排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情况。
4. 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签订目标责任书情况。
5. 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6. 治污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7. 按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8. 建立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情况。
9. 落实污染减排经济政策情况。
10. 开展污染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情况。

11. 定期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现场监察及相关档案建立、数据上报情况。

12. 污染减排宣传和培训情况。

13. 制定、实施污染减排奖励制度情况。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依据各设区市有关“三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有关材料和抽查复核情况,按照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

1. 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存量、增量、减量动态管理台账和工作档案情况。

2. 及时调度主要污染物放量数据、减排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统计年报和季报制度执行情况。

3. 定期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相关档案建立、数据上报情况。

4.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5. 加强污染减排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情况。

6. 定期考核并公布污染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三、考核程序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将年度减排计划于当年3月15日前报自治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二）各设区市政府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分别于每年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半年和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并抄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三）对各设区市政府主要污染物减排工

作的考核，由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建设、监察、统计等部门具体实施。对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于次年 1 月开始，3 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结果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四、考核方法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取核查档案资料、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数据核算相结合的方式。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评定采用量化计分方法，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到 9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年度化学需氧量或二氧化硫减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减排目标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组织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中组发〔2006〕14 号）的规定，作为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考核不合格的设区市，取消该市参加自治区开展的先进集体评比资格，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并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暂停该市 3 至 6 个月新增化学需氧量或二氧化硫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考核不合格的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的工作措施，并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自治区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市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对在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设区市，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评分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12/P020081217641740205318.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污染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一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陈一平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梁宏伟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

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8 号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蒋家柏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桂政干〔2008〕179号 2008年11月28日)

蒋家柏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胜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8〕180号 2008年11月28日)

黄胜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桂政干〔2008〕181号 2008年11月28日)

纳翔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8〕182号 2008年11月28日)

免去何军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183号 2008年11月28日)

沈德海同志任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8〕184号 2008年11月28日)

韦力平同志任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免去何朝建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桂政干〔2008〕185号 2008年11月28日)

免去田金贵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86号 2008年11月28日)

冯国平同志任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08〕187号 2008年11月28日)

张南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08〕188号 2008年11月28日)

韦纯良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8〕189号 2008年11月28日)

免去何辛幸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90号 2008年11月28日)

陈自力同志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

免去梁超然同志的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职务。

(桂政干〔2008〕191号 2008年11月28日)

免去叶永生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正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梁毅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92号 2008年11月28日)

免去王玉成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193号 2008年11月28日)

王玉成同志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8〕194号 2008年11月28日)

覃耀武同志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195号 2008年12月1日)

黄小幸同志(女)任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

员。

(桂政干〔2008〕196号 2008年12月1日)

免去沙小勇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97号 2008年12月3日)

黄胜杰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10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98号 2008年12月3日)

王强同志(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8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99号 2008年12月3日)

杨跃峥同志(女，北部湾 广西 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10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0号 2008年12月3日)

洪波同志(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10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1号 2008年12月3日)

周德俭同志(广西工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8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2号 2008年12月3日)

雷迅同志(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7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3号 2008年12月3日)

韦茂繁同志(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10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4号 2008年12月3日)

赵啸海同志(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9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5号 2008年12月3日)

秦小云同志(女，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8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06号 2008年12月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 (200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08〕33号

(请读者登陆：<http://www.gxzf.gov.cn/download/gf33h.pdf> 查阅全文)